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三年六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目录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	公司的设立	13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5
八、	公司的业务	3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48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4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7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8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0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2
十六、	公司的税务	66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1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75
十九、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9
二十、	推荐机构	80
二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0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84
附件一：	公司拥有的商标	87
附件二：	公司拥有的专利	90
附件三：	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97
附件四：	公司拥有的域名	10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铁力山、股份公司	指	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铁力山有限	指	铁力山(北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前身，根据上下文也称为“公司”
九鼎聚能	指	天津九鼎聚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合瑞合伙	指	合瑞(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财通创投	指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宏远智控	指	宏远智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达利控制台	指	达利控制台(天津)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铁力山	指	铁力山(上海)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8日注销
天津大视	指	天津大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原持有宏远智控15%股权
国能日新	指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灿灿	指	天津灿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报告》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36769号《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经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财通投资协议》	指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铁力山(北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铁力山(北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铁力山(北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铁力山(北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一)》
《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铁力山(北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铁力山(北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指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铁力山(北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铁力山(北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三)》
《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指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铁力山(北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铁力山(北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四)》
《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	指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铁力山(北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铁力山(北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五)》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
实际控制人	指	丁江伟、雍正、徐源宏
本次挂牌或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	指	铁力山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关于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系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就题述事宜涉及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查验，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说明、确认函等。同时，本所律师向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2.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挂牌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文件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确认，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

已披露和提供，无任何隐瞒和疏漏或导致重大误解的情形。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为真实的复印件；相关全部文件的印章、签字均真实、有效。

5.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铁力山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铁力山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本次挂牌的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4月25日，铁力山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3年5月15日，铁力山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主要包括：

1. 办理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报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拟定并提交有关申请文件，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签署挂牌协议等；
2. 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3. 签署聘请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相关服务协议，决定其服务费用，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4. 办理公司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相关事宜；
6. 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铁力山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及列席情况、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审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名，公司本次挂牌符合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挂牌事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

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铁力山系由铁力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6月23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5858298331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113号南三层320室
法定代表人	丁江伟
注册资本	4,5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销售办公家具、控制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及软件、机械设备、通信设备；生产办公家具、控制台(仅限外埠开展生成经营活动)；生产机柜(仅限于分支机构)；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会议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仅限外埠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产品设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仅限外埠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多媒体设计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制造、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制造(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仅限外埠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仅限外埠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1月21日至2031年11月20日

(二) 铁力山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铁力山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铁力山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铁力山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铁力山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铁力山系铁力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法被终止的情形。铁力山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铁力山已具备《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 铁力山前身为铁力山有限，根据铁力山有限设立时的工商资料，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张若冰、张丽妍、陶洁，公司的设立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并于2011年11月21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160144333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主体及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公司系由铁力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铁力山有限成立于2011年11月21日，以铁力山有限截至2022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于2022年6月2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取得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65858298331的《营业执照》。自铁力山有限设立至今，公司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铁力山总股本为4,500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5年铁力山有限设立初期存在的短暂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彻底解除，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根据公司股东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股权转让等行为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签署了必要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铁力山有限初始设立阶段曾存在的短暂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彻底解除，代持期间的股权无争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亦未曾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 (2)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股份公司设立后，上述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 (3)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并同步制定了《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京

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管理制度》《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i) 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5)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6)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查阅《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 合法规范经营

- (1)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了其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许可或备案，且该等资质许可或备案仍在有效期内。
- (3)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开展经营业务，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 (4)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由天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

(四)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铁力山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铁力山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以自主研发的智慧中心控制台和智控协作系统为核心产品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围绕各行业控制中心、指挥调度中心、会议室、展览展示等场景，提供视、听、管、控一体化协作的软硬件产品和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铁力山主营业务明确，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审计报告》，铁力山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84,152,056.49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284,084,961.28 元，占比 99.98%；铁力山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87,048,080.39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283,461,666.07 元，占比 98.7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有连续经营记录。公司报告期末的总股本为 4,500 万元，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7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3. 经本所律师核查，铁力山不存在《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等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2022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72.41 万元、2,928.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约为 2,081.89 万元、2,489.22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和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公司已经与主办券商长江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长江证券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本次挂牌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铁力山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 铁力山有限的设立

铁力山的前身铁力山有限成立于2011年11月21日，铁力山有限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一)铁力山有限的股本及演变/1. 铁力山有限的设立”。

(二) 铁力山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铁力山系由铁力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铁力山设立的过程如下：

1. 设立的程序

2022年4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2022年1月31日作为股份制改造基准日，同意聘请天职会计师为

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同意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

2022年6月22日，铁力山有限召开2022年第二次股东会并通过决议，确认天职会计师出具的以2022年1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天职业字[2022]32564号的《净资产审计报告》，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91,850,143.13元，并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2年6月23日，铁力山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公司以2022年1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铁力山有限全体10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91,850,143.13元折合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4,500.00万股，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铁力山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46,850,143.13元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铁力山系由铁力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铁力山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且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协议

2022年6月22日，铁力山有限全体10名股东就变更设立铁力山等事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铁力山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3. 铁力山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1) 2022年6月5日，天职会计师出具了以2022年1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审计报告》(天职业字审字[2022]32564号)，经审计，铁力山有限截至2022年1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91,850,143.13元。

(2) 2022年6月6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2022年1月31日为基准日的《铁力山(北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铁力山(北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0871号)，经评估，截至2022年1月31日，铁力山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3,505.84万元。

- (3) 2022年6月22日，天职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5091号)，由铁力山有限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铁力山有限截至2022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91,850,143.13元出资，折合为铁力山的股份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46,850,143.13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其在铁力山有限的出资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作为对铁力山的出资，享有相应的发起人股份。经审验，截至2022年6月22日止，铁力山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铁力山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4,500万元整。

本所律师认为，铁力山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创立大会

2022年6月23日，铁力山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股东监事与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铁力山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通过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5. 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6月23日，铁力山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65858298331的《营业执照》，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2011年11月21日至2031年11月20日。

铁力山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江伟	净资产折股	821.1456	18.25
2	雍正	净资产折股	801.9000	17.82
3	王滔	净资产折股	670.3884	14.90
4	徐源宏	净资产折股	670.3884	14.90
5	九鼎聚能	净资产折股	481.1400	10.69
6	合瑞合伙	净资产折股	445.5000	9.90
7	段彦杰	净资产折股	246.9852	5.49
8	王彩云	净资产折股	176.4180	3.92
9	周艳艳	净资产折股	141.1344	3.14
10	财通创投	净资产折股	45.0000	1.00
	合计	-	4,500.0000	100.00

2023年6月10日，天职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23]37060号)，经其对公司提供的与设立、变更验资相关的资料进行复核，截至2023年6月10日止，公司已入账的实收资本账面余额为4,500.00万元，各股东已出资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铁力山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各股东出资真实，且均已缴足，出资形式和比例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销售办公家具、控制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及软件、机械设备、通信设备生产办公家具、控制台(仅限外埠开展生成经营活动)；生产机柜(仅限于分支机构)；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会议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仅限外埠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产品设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仅限外埠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多媒体设计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制造、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制造(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仅限外埠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仅限外埠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自主研发的智慧中心控制台和智控协作系统为核心产品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围绕各行业控制中心、指挥调度中心、会议室、展览展示等场景,提供视、听、管、控一体化协作的软硬件产品和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运营、策划、财务、人事行政管理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系由铁力山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股本已足额缴纳。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房产的使用权、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尚未规范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 人员独立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铁力山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 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 机构独立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该等机构和职能部门系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设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干预的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并且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同时，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铁力山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格

铁力山的发起人共10名，其中7名自然人股东，3家企业股东。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丁江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成立时，持有公司821.145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5%。
2. 雍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成立时，持有公司801.9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82%。
3. 徐源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成立时，持有公司670.3884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0%。
4. 王滔，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成立时，持有公司670.3884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0%。
5. 段彦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成立时，持有公司246.9852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9%。
6. 王彩云，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成立时，持有公司176.428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2%。
7. 周艳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成立时，持有公司141.1344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4%。
8. 九鼎聚能，成立于2016年9月9日，现持有中新天津生态城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MA05LOT43R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九鼎聚能的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C区一层C3区(TG第04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喜盈，出资额为480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与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广告设计、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组织文化艺术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宣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成立时，持有公司481.14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鼎聚能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丁江伟	有限合伙人	1,286,000.00	26.79
2	翟献慈	有限合伙人	360,000.00	7.50
3	刘少增	有限合伙人	240,000.00	5.00
4	石文标	有限合伙人	240,000.00	5.00
5	尚靖焜	有限合伙人	240,000.00	5.00
6	王彩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4.17
7	郑志勇	有限合伙人	160,000.00	3.33
8	王世玉	有限合伙人	140,000.00	2.9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9	高亚南	有限合伙人	140,000.00	2.92
10	周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2.50
11	赵晓朋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2.50
12	罗红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8
13	王恒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8
14	金鑫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8
15	赵喜盈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	2.08
16	韩克刚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1.67
17	李琳	有限合伙人	72,000.00	1.50
18	柳凤英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25
19	胡立平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25
20	宋伟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25
21	东方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25
22	高福全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25
23	吴天来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25
24	王泽华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25
25	孙祥祥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25
26	徐松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25
27	邹伟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25
28	孙巾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25
29	倪银兵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0.83
30	孙煜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0.83
31	赵小宁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0.83
32	刘俊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0.83
33	石磊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0.83
34	王华峰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0.83
35	宋佳娜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0.83
36	张明	有限合伙人	32,000.00	0.67
37	李鹏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0.63
合计		-	4,800,000.00	100.00

根据九鼎聚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鼎聚能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未从事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的任何业务，未来也不会从事此类业务。因此九鼎聚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9. 合瑞合伙，成立于2020年12月3日，现持有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222MA076XMKXJ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合瑞合伙的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旺道2号14号楼156室09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鑫，出资额为75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

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成立时，持有公司445.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瑞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杨建平	有限合伙人	2,249,520.00	29.99
2	赵喜盈	有限合伙人	937,300.00	12.50
3	丁江伟	有限合伙人	788,932.00	10.52
4	孟宪志	有限合伙人	374,920.00	5.00
5	金鑫	普通合伙人	299,936.00	4.00
6	刚健	有限合伙人	262,444.00	3.50
7	孙巾	有限合伙人	262,444.00	3.50
8	刘少增	有限合伙人	262,444.00	3.50
9	吴林昊	有限合伙人	224,952.00	3.00
10	刘坤	有限合伙人	149,968.00	2.00
11	王文红	有限合伙人	149,968.00	2.00
12	葛建新	有限合伙人	149,968.00	2.00
13	尚靖焜	有限合伙人	149,968.00	2.00
14	张保令	有限合伙人	149,968.00	2.00
15	吕晓红	有限合伙人	149,968.00	2.00
16	孟兆健	有限合伙人	112,476.00	1.50
17	张立君	有限合伙人	112,476.00	1.50
18	赵玉洁	有限合伙人	112,476.00	1.50
19	于长程	有限合伙人	112,476.00	1.50
20	黄冕	有限合伙人	74,984.00	1.00
21	曹宁宁	有限合伙人	74,984.00	1.00
22	许巧芳	有限合伙人	74,984.00	1.00
23	胡立平	有限合伙人	74,984.00	1.00
24	王恒伟	有限合伙人	74,984.00	1.00
25	石磊	有限合伙人	74,984.00	1.00
26	孙煜	有限合伙人	37,492.00	0.50
合计		-	750.00	100.00

根据合瑞合伙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瑞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未从事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的任何业务，未来也不会从事此类业务。因此合瑞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

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10. 财通创投，曾用名为浙江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15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MA27U00F3F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财通创投的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26弄2号1202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昊，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成立时，财通创投持有公司45.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通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根据财通创投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通创投为公司的国有股东，财通创投已开通证券账户，财通创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为“国有实际控制股东(CS)”。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财通创投出具的调查表，财通创投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公司，企业资产自主管理，不涉及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或者投资基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财通创投属于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因此财通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也为浙江省财政厅，财通创投属于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根据财通创投提供的《公司章程》《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财通创投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财通创投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对单个项目或单笔与业务有关的投资占公司净资产比例5%以下或金额8,500万元以下项目的投资进行审核并做出最终决策”。就财通创投投资公司的实际情况，财通创投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对财通创投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事项作出最终决策，无需经过董事会或股东的进一步决策。根据财通创投提供的铁力山项目投资会会议纪要，财通创投投资决策委员会已表决通过本次投资事项。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所形成的不享有控股权的股权类资产，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基于前述条款规定，财通创投就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公司国有股东财通创投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事项已依照相关法规、制度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根据财通创投的确认和承诺，财通创投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系财通投资的自有资金，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有发起人在发起设立铁力山时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或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均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全体发起人均具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铁力山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对铁力山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对公司进行出资。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字[2022]35091号)，公司设立时的股本已经由发起人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公司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出资已经出资到位，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现有股东

铁力山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铁力山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江伟	821.1456	18.25	净资产折股
2	雍正	801.9000	17.82	净资产折股
3	徐源宏	670.3884	14.90	净资产折股
4	王滔	670.3884	14.90	净资产折股
5	九鼎聚能	481.1400	10.69	净资产折股
6	合瑞合伙	445.5000	9.90	净资产折股
7	段彦杰	246.9852	5.49	净资产折股
8	王彩云	176.4180	3.92	净资产折股
9	周艳艳	141.1344	3.14	净资产折股
10	财通创投	45.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50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说明、工商底档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丁江伟直接持有公司 18.25% 的股份，并通过九鼎聚能间接持有公司 2.86% 的股份，通过合瑞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4%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2.15% 的股份，雍正直接持有公司 17.82% 的股份，无间接持股，其余 8 位股东的持股均未超过 15%，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超过 30% 的情形，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任何单一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能对公司构成控制。

公司系丁江伟、雍正、徐源宏三人共同创立，自设立时起，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均由三人共同决策，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出现过低于 50% 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丁江伟、雍正、徐源宏共同控制。

丁江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22.15% 的股份；雍正直接持有公司 17.82% 的股份；徐源宏直接持有公司 14.90% 的股份；丁江伟、雍正与徐源宏合计直接和间接共同持有公司 54.87% 的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丁江伟担任公司总经理至今，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徐源宏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雍正现任公司董事，三人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自公司成立以来三人未在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表决上出现过意见分歧，公司为丁江伟、雍正、徐源宏共同控制。

报告期内，根据丁江伟、雍正和徐源宏持有或实际控制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其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并结合三人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职责、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董事提名和任命情况，丁江伟、雍正和徐源宏三人均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历次表决未出现过意见分歧的情况，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为稳定公司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丁江伟、雍正与徐源宏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中采取了“一致行动”安排。2021年7月29日，丁江伟、雍正、徐源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三人以持股比例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一致意见，并按该意见行使表

决权。《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约定了决议作出程序以及存在不同意见时的解决办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丁江伟、雍正与徐源宏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公司现有股东的股东资格、人数及出资比例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公司无控股股东，丁江伟、雍正和徐源宏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铁力山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 铁力山有限的设立

2011年11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准拟设立的公司使用“铁力山(北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011年11月21日，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人民政府出具《企业住所(经营场所)证明》，同意将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怀沙路536号20平方米的房屋以无偿方式提供给公司使用，使用期限2年，经营用途为技术开发。

2011年11月21日，张若冰、张丽妍、陶洁签订《铁力山(北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组建铁力山有限，章程约定，铁力山有限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张若冰认缴2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张丽妍认缴150万元，占注册资本30%，陶洁认缴150万元，占注册资本3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年11月21日，北京中益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益信华内验字[2011]123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1月21日止，铁力山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其中张若冰实缴注册资本80万元，张丽妍实缴注册资本60万元，陶洁实缴注册资本6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11月21日，铁力山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160144333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铁力山有限的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怀沙路536号，法定代表人为张若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软件、家具、办公用品。营业期限自2011年11月21日至2031年11月20日。

铁力山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首期实缴出资额(万元)	首期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若冰	200.00	40.00	80.00	16.00	货币
2	张丽妍	150.00	30.00	60.00	12.00	货币
3	陶洁	150.00	30.00	60.00	12.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200.00	40.00	-

本所律师认为，铁力山有限设立时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主体签署的《访谈记录》及出具的《声明函》，经本所律师核查，铁力山有限设立时，因雍正、丁江伟、徐源宏在国能日新(原国能日新系统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本职工作较为繁忙，为方便签字并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流程性手续，故铁力山有限设立初期存在基于亲属关系股权代持情形，工商登记股东张若冰持有的铁力山有限40%股权系代雍正持有，张丽妍持有的铁力山有限30%股权系代丁江伟持有，陶洁持有的铁力山有限30%股权系代徐源宏持有；张若冰与雍正、张丽妍与丁江伟、陶洁与徐源宏均系夫妻关系。经确认，前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因系亲属关系，均未曾签署过代持相关的书面文件。

2. 2012年2月，完成第二期实缴出资

2012年2月20日，铁力山有限股东根据认缴出资额比例完成第二次实缴出资，本次出资后公司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00%。

根据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真诚验字[2012]B0061号)，截至2012年2月20日，铁力山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2年2月20日，铁力山有限就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铁力山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若冰	200.00	40.00	货币
2	张丽妍	150.00	30.00	货币
3	陶洁	15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主体签署的《访谈记录》及出具的《声明函》，经本所律师核查，铁力山有限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上述基于亲属关系的各代持关系仍存在，本次实缴出资工商登记后的股权即为各代持人代持的股权。经确认，前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因系亲属关系，均未曾签署过代持相关的书面文件。

3. 2012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9日，铁力山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王滔、王彩云、段彦杰、周艳艳；同意张若冰将其持有铁力山有限的15%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75万元)转让给王滔；同意张丽妍将其持有铁力山有限的4%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20万元)转让至王滔，将其持有铁力山有限的5%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25万元)转让给王彩云；同意陶洁将其持有铁力山有限的7%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35万元)转让给段彦杰，将其持有铁力山有限的4%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20万元)转让至周艳艳；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4月9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4月9日，铁力山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铁力山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若冰	125.00	25.00	货币
2	张丽妍	105.00	21.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陶洁	95.00	19.00	货币
4	王滔	95.00	19.00	货币
5	王彩云	25.00	5.00	货币
6	段彦杰	35.00	7.00	货币
7	周艳艳	20.00	4.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主体签署的《访谈记录》及出具的《声明函》，经本所律师核查，铁力山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基于亲属关系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张若冰代雍正持有铁力山有限 25% 的股权，张丽妍代丁江伟持有铁力山有限 21% 的股权，陶洁代徐源宏持有铁力山有限 19% 的股权。经确认，前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因系亲属关系，均未曾签署过代持相关的书面文件。

4. 2014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3月5日，铁力山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铁力山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增加的部分由公司的原股东按原比例以货币的形式缴纳，其中周艳艳认缴注册资本40万元，张丽妍认缴注册资本210万元，王彩云认缴注册资本50万元，王滔认缴注册资本190万元，陶洁认缴注册资本190万元，张若冰认缴注册资本250万元，段彦杰认缴注册资本70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3月5日，铁力山有限与周艳艳、张丽妍、王彩云、王滔、陶洁、张若冰、段彦杰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6年4月29日，北京听兴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兴云会验字(2016)第041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5年3月3日，铁力山有限已收到张丽妍、张若冰、王滔、王彩云、陶洁、段彦杰和周艳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铁力山有限本次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1,500万元，实收资本为1,500万元。

2014年3月5日，铁力山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铁力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若冰	375.00	25.00	货币
2	张丽妍	315.00	21.00	货币
3	陶洁	285.00	19.00	货币
4	王滔	285.00	19.00	货币
5	王彩云	75.00	5.00	货币
6	段彦杰	105.00	7.00	货币
7	周艳艳	60.00	4.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主体签署的《访谈记录》及出具的《声明函》，经本所律师核查，铁力山有限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上述基于亲属关系的各代持关系仍存在，本次实缴出资工商登记后的股权即为各代持人代持的股权。经确认，前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因系亲属关系，均未曾签署过代持相关的书面文件。

5. 2015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10日，铁力山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雍正、丁江伟、徐源宏；同意张若冰将其全部持有的铁力山有限的25.00%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375万元)转让给雍正；同意张丽妍将其全部持有的铁力山有限的21.00%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315万元)出资转让至丁江伟；同意陶洁将其全部持有的铁力山有限的19.00%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285万元)转让给徐源宏；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1月10日，上述各方共同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年3月10日，铁力山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铁力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雍正	375.00	25.00	货币
2	丁江伟	315.00	21.00	货币
3	徐源宏	285.00	19.00	货币
4	王滔	285.00	19.00	货币
5	王彩云	75.00	5.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6	段彦杰	105.00	7.00	货币
7	周艳艳	60.00	4.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主体签署的《访谈记录》及出具的《声明函》，经本所律师核查，铁力山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基于亲属关系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张若冰与雍正、张丽妍与丁江伟、陶洁与徐源宏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张若冰、张丽妍和陶洁均不再受托代持公司任何股权。经确认，前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因亲属关系，均未曾签署过代持相关的书面文件，就本次基于亲属关系的代持关系的解除亦未签署过相关的书面文件。

铁力山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上述基于亲属关系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根据上述被代持人和代持人出具的《声明函》，上述公司的代持股权均已完成工商转让手续，相关的股权代持关系确认已全部解除；被代持人/代持人确认代持关系解除后不存在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铁力山任何股权的情况，也不存在受托代任何他人(不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铁力山任何股权的情况；被代持人/代持人确认对其曾经委托/受托在铁力山的代持股权、代持股权历次转让及解除代持股权等均不持有任何异议；被代持人/代持人与铁力山的任何现任股东(不论自然人或法人)、铁力山任何曾任股东(不论自然人或法人)、被代持人/代持人等任何一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主体出具的《声明函》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主体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基于亲属关系的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解除完毕后铁力山未再出现股权代持情况，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不会对铁力山目前股权结构的清晰性和稳定性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任何现实及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铁力山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形。

6. 2016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6年9月10日，铁力山作出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九鼎聚能；同意丁江伟将其持有铁力山有限的0.06%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0.84万元)转让给九鼎聚能，段彦杰将其持有铁力山有限的0.02%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0.28万元)转让给九鼎聚能，王

彩云将其持有铁力山有限的 0.01% 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0.2 万元)转让给九鼎聚能，王滔将其持有铁力山有限的 0.05% 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0.76 万元)转让给九鼎聚能，徐源宏将其持有铁力山有限的 0.05% 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0.76 万元)转让给九鼎聚能，雍正将其持有铁力山有限的 0.07% 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 万元)转让给九鼎聚能，周艳艳将其持有铁力山有限的 0.01% 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0.16 万元)转让给九鼎聚能，九鼎聚能共计受让铁力山有限 0.27%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4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9 月 10 日，上述各方共同签署了《转让协议》。

2016 年 9 月 10 日，铁力山有限作出第四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铁力山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1,700 万元，由九鼎聚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9 月 10 日，铁力山有限与九鼎聚能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6 年 9 月 10 日，铁力山有限就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3 年 6 月 9 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23]37056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22 年 2 月 9 日，九鼎聚能对铁力山有限本次出资已全部到位。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铁力山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江伟	314.16	18.48	货币
2	雍正	374.00	22.00	货币
3	徐源宏	284.24	16.72	货币
4	王滔	284.24	16.72	货币
5	王彩云	74.80	4.40	货币
6	段彦杰	104.72	6.16	货币
7	周艳艳	59.84	3.52	货币
8	九鼎聚能	204.00	12.00	货币
	合计	1,700.00	100.00	-

7. 2021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2021年4月27日，铁力山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铁力山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700万元增加至3,276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576万元，其中，九鼎聚能认缴注册资本189.12万元，王彩云认缴注册资本69.344万元，段彦杰认缴注册资本97.0816万元，王滔认缴注册资本263.5072万元，周艳艳认缴注册资本55.4752万元，雍正认缴注册资本346.72万元，丁江伟认缴注册资本291.2448万元，徐源宏认缴注册资本263.5072万元；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1年4月27日，铁力山有限与九鼎聚能、王彩云、段彦杰、王滔、周艳艳、雍正、丁江伟、徐源宏签署了《增资协议》。

2021年4月27日，铁力山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铁力山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雍正	720.72	22.00	货币
2	丁江伟	605.40	18.48	货币
3	徐源宏	547.75	16.72	货币
4	王滔	547.75	16.72	货币
5	九鼎聚能	393.12	12.00	货币
6	段彦杰	201.80	6.16	货币
7	王彩云	144.14	4.40	货币
8	周艳艳	115.33	3.52	货币
合计		3,276.00	100.00	-

8. 2021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出资方式变更及实缴

2021年7月28日，铁力山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雍正将其持有铁力山有限的2%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65.52万元)转让给丁江伟；同意变更新增注册资本1,576万元的出资方式，由原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并以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认缴出资比例进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1年7月28日，雍正、丁江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7月28日，铁力山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铁力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江伟	670.92	20.48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	雍正	655.20	2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	徐源宏	547.75	16.72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4	王滔	547.75	16.72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5	九鼎聚能	393.12	12.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6	段彦杰	201.80	6.16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7	王彩云	144.14	4.4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8	周艳艳	115.32	3.52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合计		3,276.00	100.00	-

2023年6月9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23]37056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22年2月9日，铁力山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576万元，已由九鼎聚能、王彩云、段彦杰、王滔、周艳艳、雍正、丁江伟、徐源宏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全额缴足，铁力山有限本次增资后累计实收资本为3,276万元。

9. 2021年9月，第四次增资

2020年12月2日，铁力山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合瑞合伙设立完成，合瑞合伙拟以认购铁力山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成为铁力山有限股东。2021年9月24日，铁力山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合瑞合伙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意铁力山有限注册资本由3,276万元增加至3,64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64万元，其中，合瑞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64万元。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1年9月24日，铁力山有限与合瑞合伙签署了《增资协议》。

2023年6月9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23]37056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22年2月9日，铁力山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64万元已由合瑞合伙以货币方式全额缴足，铁力山有限本次增资后累计实收资本为3,640万元。

2021年9月24日，铁力山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9月27日取得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铁力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江伟	670.92	18.43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	雍正	655.20	18.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	徐源宏	547.75	15.05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4	王滔	547.75	15.05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5	九鼎聚能	393.12	10.8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6	合瑞合伙	364.00	10.00	货币
7	段彦杰	201.80	5.54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8	王彩云	144.14	3.96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9	周艳艳	115.32	3.17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合计		3,640.00	100.00	-

10. 2021年10月，第五次增资

2021年10月28日，铁力山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财通创投；同意铁力山有限注册资本由3,640万元增加至3,676.7677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6.7677万元，其中，财通创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6.7677万元；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1年10月26日，就上述增资事项，铁力山有限已与财通创投签署了《财通投资协议》。

财通创投与铁力山有限、丁江伟于2021年10月26日签署《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财通创投与徐源宏于2021年10月26日签署《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前述补充协议存在具有对赌性质、特殊权利约定的相关条款，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二)财通创投投资增资事宜中涉及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的情况”。财通创投与铁力山有限于2021年10月26日签署《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3年6月9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23]37056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22年2月9日，铁力山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6.7677 万元已由财通创投以货币方式全额缴足，铁力山有限本次增资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3,676.7677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8 日，铁力山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铁力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丁江伟	670.92	18.25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	雍正	655.20	17.82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	徐源宏	547.75	14.9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4	王滔	547.75	14.9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5	九鼎聚能	393.12	10.69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6	合瑞合伙	364.00	9.90	货币
7	段彦杰	201.80	5.49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8	王彩云	144.14	3.92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9	周艳艳	115.32	3.14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0	财通创投	36.77	1.00	货币
	合计	3,676.77	100.00	-

上述增资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铁力山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二) 公司整体变更

2022年6月，铁力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本次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二)铁力山的设立”。铁力山设立后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本未发生变更。

(三) 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自铁力山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变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法律风险。铁力山有限阶段的股权代持已经合法解除，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就代持股权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纠纷。2.铁力山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

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销售办公家具、控制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及软件、机械设备、通信设备；生产办公家具、控制台(仅限外埠开展生成经营活动)；生产机柜(仅限于分支机构)；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会议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卡中心、PUE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仅限外埠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产品设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仅限外埠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多媒体设计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制造、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制造(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仅限外埠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仅限外埠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为以自主研发的智慧中心控制台和智控协作系统为核心产品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围绕各行业控制中心、指挥调度中心、会议室、展览展示等场景，提供视、听、管、控一体化协作的软硬件产品和服务。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

(二) 铁力山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存在外销收入占比较小的境外客户直接销售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三) 铁力山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自主研发的智慧中心控制台和智控协作系统为核心产品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围绕各行业控制中心、指挥调度中心、会议室、展览展示等场景，提供视、听、管、控一体化协作的软硬件产品和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铁力山2021年营业收入为284,152,056.49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284,084,961.28元，占比99.98%；铁力山2022年营业收入为287,048,080.39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283,461,666.07元，占比98.7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公司的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持有人	发证机关/机构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铁力山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GR202011001644	2020.10.21	3年
2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铁力山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ZJTX1020	2021.11.1	2021.11.1-2024.11.1
3	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铁力山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XJR0090	2022.3.31	2022.3-2025.3
4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铁力山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2161373604	2021.11.25	2年
5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宏远智控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2011102901	2021.10.28	2年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铁力山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21S10522R3M	2021.2.8	2021.2.8-2024.2.7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铁力山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21E10527R3M	2021.2.8	2021.2.8-2024.2.7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铁力山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21Q10813R3M	2021.2.8	2021.2.8-2024.2.7
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铁力山	北京海关	111596049X	2016.10.28	长期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铁力山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2113657	2017.9.7	-
1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达利控制台	武清海关	1215961989	2018.2.7	2018.2.7-2068.7.31
1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铁力山	顺义海关	111596049X	2014.4.2	2014.4.2-2068.7.31

注：表格中的第10项，根据2022年12月3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自2022年12月30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

(五) 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司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和清算的情形，其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主要资产均处于适用状况，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营主营业务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主营业务明确，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丁江伟	直接持有公司 18.25%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3.91%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雍正	持有公司 17.82%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公司董事
3	徐源宏	持有公司 14.90%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 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九鼎聚能	实际控制人丁江伟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3年4月24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赵喜盈)
2	合瑞合伙	实际控制人丁江伟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3年4月14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金鑫)
3	国能日新	实际控制人雍正直接控制的公司
4	国能日新(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能日新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雍正间接控制的公司
5	国能日新(天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国能日新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雍正间接控制的公司(2023年3月15日设立)
6	国能日新智慧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国能日新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雍正间接控制的公司
7	四方公社(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雍正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8	北京凡是自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雍正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9	北京允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雍正担任董事的公司

3.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法人

报告期内,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丁江伟、雍正、徐源宏、王滔、九鼎聚能、合瑞合伙、段彦杰, 其分别持有公司18.25%、17.82%、14.90%、14.90%、10.69%、9.90%、5.49%的股份, 为公司的关联方。

4.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监事3名, 高级管理人员6名。上述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董监高姓名	任职情况
丁江伟	董事、董事长(兼任达利控制台执行董事、经理)、总经理
徐源宏	董事、副董事长、(兼任宏远智控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雍正	董事
王滔	董事(兼任宏远智控监事; 达利控制台监事)、副总经理
杨建平	董事
刚健	董事
石磊	董事
尚靖焜	监事

董监高姓名	任职情况
石文标	监事
刘少增	监事
周艳艳	副总经理
孙巾	财务总监(2023年2月28日离职)
赵玉洁	财务总监(2023年6月9日任职)
高亚南	董事会秘书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报告期内任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任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宜昌狼道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滔的配偶的哥哥控制的公司
2	宜昌晟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滔的配偶的哥哥控制的公司
3	重庆烁飞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高亚南的弟弟控制的公司
4	重庆山海千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高亚南的姐姐持股并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5	北京久泰恒便利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艳艳的妹妹控制的公司
6	北京久捌捌便利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艳艳的妹妹的配偶控制的公司
7	北京清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艳艳的妹妹的配偶控制的公司
8	西安华星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孙巾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河北恒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江伟的配偶持股并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10	上海比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江伟的配偶的姐姐控制的公司
11	万骅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江伟的配偶的姐姐控制的公司

7.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铁力山	曾经的子公司，已于2021年1月4日注销
2	河北熙元典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江伟的配偶的父亲曾经担任董事并持有2%股权的公司，2021年4月6日起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于2022年6月28日转让持有的2%股权
3	内蒙古国能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雍正曾经间接控制的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6日注销
4	天津大视	实际控制人徐源宏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1年10月18日注销
5	天津灿灿	实际控制人雍正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持股36%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2022年9月22日起不再担任任何职务，且已于2023年1月9日转让其持有的36%股权
6	景县晶泽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灿灿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雍正报告期内曾间接控制的公司
7	北京井立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孙巾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2021年5月19日注销

8. 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两家子公司。子公司分别为达利控制台和宏远智控。前述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四)公司的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038,747.99	3,826,322.29

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包含股份支付，计算口径为关键管理人员当期的税前薪酬金额与公司承担的五险一金金额之和。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公司董事、股东存在为公司的借款向债权人提供保证、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1	陶洁、徐源宏、张若冰、雍正、达利控制台	5,000,000.00	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	雍正、张若冰、徐源宏、陶洁	5,000,000.00	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	丁江伟、张丽妍、徐源宏、陶洁	5,000,000.00	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	徐源宏	8,00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5	徐源宏、陶洁、丁江伟、张丽妍	5,000,000.00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	丁江伟	10,000,000.0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7	徐源宏、陶洁、丁江伟、张丽妍	5,000,000.00	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8	徐源宏、陶洁、雍正	3,000,000.00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注1：2020年8月11日，陶洁、徐源宏、张若冰、雍正、达利控制台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签订编号为0631761-001号、0631761-002号、0631761-00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5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之主合同已经履约完毕。

注2：2019年12月20日，雍正、张若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润德支行签订编号建京2019年123510小字第0164号-1的《自然人保证合同》，徐源宏、陶洁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润德支行签订编号建京2019年123510小字第0164号-2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5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

期间为自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之主合同已经履约完毕。

注3：2021年1月6日，丁江伟、张丽妍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润德支行签订编号为建京2020年123010小字第0279-1号的《自然人保证合同》，徐源宏、陶洁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润德支行签订编号建京2020年123010小字第0279-2号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5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之主合同已经履约完毕。

注4：2021年3月26日，徐源宏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支行签订编号为2021怀柔第00035号-保01号的《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8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收到借款500.00万元，于2021年6月1日收到借款3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22年3月29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之主合同已经履约完毕。

注5：2022年1月10日，徐源宏、陶洁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润德支行签订编号为建京2021年123010小字第0143-1号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丁江伟、张丽妍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润德支行签订编号为建京2021年123010小字第0143-2号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5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之主合同尚未履约完毕。

注6：2022年3月24日，丁江伟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支行签订编号为2022怀柔第00018号-保01号《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1,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之主合同尚未履约完毕。

注7：2022年6月21日，张丽妍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二旗支行签订编号为2022自贸永丰授信580-担01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徐源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二旗支行签订编号为2022自贸永丰授信580-担02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陶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二旗支行签订编号为2022自贸永丰授信580-担03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丁江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二旗支行签订编号为2022自贸永丰授信580-担04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提供5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之主合同尚未履约完毕。

注8：2020年4月14日，徐源宏、陶洁、雍正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区支行签订编号为11011923100920040002的《小企业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3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之主合同已经履约完毕。

报告期内，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公司董事、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的证，未收取任何费用，未影响公司的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本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九鼎聚能	570,000.00	2020.6.10	2021.10.31	-
丁江伟	3,400,000.00	2021.7.12	2021.10.15	无息借款
合计	3,970,000.00	-	-	-

注1：公司与九鼎聚能签订资金拆借借款协议书，借款本金57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6月10日起到2021年10月31日，年利率为4.35%。该笔借款已于2021年10月31日前还款完毕。

注2：公司于2021年7月与丁江伟签订无息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21年7月12日起到2021年10月15日，无利息。该笔借款已于2021年10月15日前还款完毕。

(2) 利息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年	2021年
九鼎聚能	-	20,869.12
合计	-	20,869.12

4. 报告期内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2021年8月4日，宏远智控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杨建平将持有该公司75.00万元的股权(对应宏远智控15%的股权)以150.00万元的价款转让给铁力山，股东刘少增将持有该公司25万元的股权(对应宏远智控5%的股权)以50.00万元的价款转让给铁力山，股东天津大视将持有该公司75万元的股权(对应宏远智控15%的股权)以150.00万元的价款转让给铁力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铁力山持有宏远智控100%的股权。同日，铁力山分别与杨建平、刘少增、天津大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当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1年9月6日，铁力山向天津大视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150.00万元。2021年9月16日，铁力山分别向杨建平、刘少增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150.00万元、50.00万元。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交易价格

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在公司变更设立以前，铁力山有限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也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涉及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关联交易的价格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利。

(四)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承诺和说明》，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及本人任职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三、保证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

者更优惠的条件。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违法违规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任何形式的担保，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四、保证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五、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若存在对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积极履行回避的义务。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公司作出赔偿。

七、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承诺和说明》，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及本人任职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将诚信勤勉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保证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尽量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

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任何形式的担保，就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保证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四、在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积极履行回避的义务。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向公司作出赔偿。

六、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说明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五) 同业竞争

1. 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江伟、雍正和徐源宏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为避免和消除与公司构成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力山”)以外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

与铁力山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人作为铁力山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铁力山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铁力山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铁力山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从事与铁力山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铁力山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铁力山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或新的业务机会时，铁力山及其分支机构有权优先取得或实施；如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已经取得或实施的，铁力山及其控股子公司、其分支机构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铁力山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经营，否则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停止经营与铁力山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或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人承诺不以铁力山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铁力山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为铁力山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铁力山所有，同时本人将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铁力山及其控股子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对将来可能出现的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作出了有效承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切实可行，对铁力山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房屋租赁及使用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铁力山不存在自有土地，亦无租赁他人土地的情形。

2.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铁力山不存在自有房产。

3. 房屋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共有八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宏远智控	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1幢二层236-250号(金隅智造工场项目N6号楼二层236-250号)	1,540.09	2018.9.1-2028.6.30	研发办公
2.	宏远智控	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1幢二层211-218号(金隅智造工场项目N6号楼二层211-218号)	550.6	2019.8.1-2028.6.30	研发办公
3.	宏远智控	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1幢二层251号(金隅智造工场项目N6号楼二层251号)	64.9	2020.12.1-2028.6.30	展厅
4.	铁力山	北京百思特捷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0号院内北楼1419号房间	727	2022.1.1-2023.8.31	日常办公
5.	达利控制台	天津优达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汇丰路11号	8,285	2022.2.1-2025.1.31	生产、办公
6.	达利控制台	天津优达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武清开发区福源道75号奥克斯数码电器院区10号厂房北2段东侧的厂房	1310	2023.5.15-2024.5.14	生产、办公
7.	铁力山	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人民政府	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113号南三层320室	20	2021.1.1-2023.12.31	日常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8.	宏远智控	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1幢二层201-204/205-210号	765.02	2023.9.1-2028.6.30	日常办公

注：铁力山使用的办公场所及展厅为其子公司宏远智控和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的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1幢二层236-251号(金隅智造工场项目N6号楼二层236-251号)(即上表中第1和3项租赁房屋)，公司与其子公司宏远智控签订了租赁合同，出租方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就确认该转租事项出具了说明函。

(1) 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表中第4、5、6、7、8项租赁房屋未向当地房产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上述租赁房屋未能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但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2) 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授权转租文件

上表中第4项租赁房屋出租方与产权方不一致，出租方未提供产权方出具的授权转租文件。

上表中第7项租赁房屋系转租所得，已取得房屋产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给公司的证明，该等房屋的产权人提供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北京市怀柔区泉河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其为产权人的证明，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租赁物权属有争议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根据铁力山的书面说明，前述租赁房产为注册地址，如因出租方的原因导致租赁合同解除，公司可在短期内找到替代场所，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鉴于：(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未提供产权证书或授权转租文件的租赁物业均为日常办公用途，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搬迁费用可控且预计周期较短”；(2)经公司测算，未提供产权证书或授权转租文件的租赁物业中涉及的租赁面积约为 747 平方米，占公司正在租赁的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5.63%，比例较低；(3)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就上述物业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目前正常执行，公司在过往经营过程中也从未被任何方要求搬离该等租赁物业，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影响”；(4)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使用房屋、厂房等物业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承担任何费用，或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遭受任何损失，或者因其他任何租赁物业瑕疵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且未获得出租方足额补偿的，本人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支付该等费用而导致、遭受、承担的相关损失、损害、索赔、开支，并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未来挂牌转让后的其他股东免受损害，本人亦不会因此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铁力山、铁力山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物业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详见附件一。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详见附件二。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

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附件三。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详见附件四。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铁力山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

(四) 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铁力山现有两家子公司，报告期内，铁力山曾另有一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达利控制台

达利控制台系铁力山的子公司。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9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该公司的章程，达利控制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达利控制台(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5MA9J1C
住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汇丰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丁江伟
注册资本	12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办公家具制造、销售，控制系统技术、计算机制造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视频设备、音频设备、电子元器件、机柜制造、加工、销售、安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会议服务，数据处理，厂房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23日至2066年12月22日

2. 宏远智控

宏远智控系铁力山的子公司。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该公司的章程，宏远智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宏远智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A3DB3E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1幢2层237号
法定代表人	徐源宏
注册资本	5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应用广播电视设备；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产品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月25日至2048年1月24日

3. 上海铁力山

上海铁力山系铁力山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21年1月4日注销，上海铁力山注销时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铁力山(上海)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2450116X3
住所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88号6幢3楼A区3145室
公司类型	徐源宏
经营范围	从事控制台技术、家具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家具、控制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月25日至2045年1月26日

2020年11月3日，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上海铁力山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1年1月4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上海铁力山注销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海铁力山已在报告期内注销外，铁力山的子公司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拥有的上述已经取得产权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的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法律风险；铁力山的主要财产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产权证书由“铁力山(北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工作正在进行中；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以外，公司拥有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授信额度协议/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协议/借款合同详情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债务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铁力山	500	2022.6.24-2023.6.23	丁江伟、张丽妍、陶洁、徐源宏提供保证担保
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	铁力山	500	2022.1.14-2023.1.13	丁江伟、张丽妍、徐源宏、陶洁提供保证担保
3	借款合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支行	铁力山	1,000	2022.3.25-2023.3.24	丁江伟提供保证担保

(二) 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详情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主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1	2022 自贸永丰授信 580-担 01/担 02/担 03/	铁力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	2022.6.24-2023.6.23	保证担保	丁江伟、张丽妍、陶洁、徐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主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担 04						源宏
2	建京 2021 年 123010 小字第 0143-1 号/2 号	铁力山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	500	2022.1.14-2023.1.13	保证担保	丁江伟、张丽妍、陶洁、徐源宏
3	2022 年怀柔第 00018-保 01 号	铁力山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支行	1,000	2022.3.25-2023.3.24	保证担保	丁江伟

(三) 抵押或质押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详情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合同期限
1	22110860000700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	保函或备用信用证	保证金专户中的保证金	2022.3.8-2025.12.31

(四) 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 租赁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三)铁力山的主营业务”，该等主营业务主要以租赁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进行运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房屋租赁及使用/3.房屋租赁。”

2. 重大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详情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深圳市轨道交通网络运营控制中心(NOCC)二期二标段工程KVM坐席系统设备买卖合同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智能坐席产品	509.54
2	国网华北分部华北电网应急防恐调度控制系统建设工程调度台采购合同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北分部	智控控制台产品	411.90
3	合同书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智控控制台产品	366.42
4	采购合同	民航成都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智控控制台产品	365.00
5	工作台销售合同	北京翌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智控控制台产品	330.09
6	买卖合同	武汉汉源赢通科技有限公司	智控控制台产品	330.00
7	买卖合同	辽宁四方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智控控制台产品	315.21
8	控制台买卖合同	大有易扬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智控控制台产品	304.70

(2)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与公司稳定合作且属于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详情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采购协议	昆山奇朗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支臂及配套五金件	以订单为准
2	VIP 经销商合作协议	中山市保友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椅子	以订单为准
3	采购协议	天津佰亿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以订单为准

(五) 侵权之债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 公司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前身铁力山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而引起的资产变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一)铁力山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铁力山有限设立至今，在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一)铁力山有限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之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公司报告期内的收购兼并

1. 收购子公司宏远智控35%的股权

2021年8月4日，铁力山有限的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公司以350万元的对价收购宏远智控35%的股权，本次收购属于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4.报告期内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2021年9月6日，铁力山有限向天津大视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150万元。2021年9月16日，铁力山有限分别向杨建平、刘少增支付股权转

让价款150万元、50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价款支付凭证和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杨建平已于2021年9月17日缴纳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全部个人所得税，刘少增已于2021年9月18日缴纳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全部个人所得税。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其中对上述收购构成关联交易进行确认，本次收购为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丁江伟、雍正、徐源宏、王滔、九鼎聚能、周艳艳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进行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子公司股权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 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等行为。

(四) 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由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收购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行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不存在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情形。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二)铁力山的设立”，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由发起人共同制定，系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当日在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

(二)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修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修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内容
1	2021.4.27	就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2	2021.7.28	就股东间转让股权及变更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修改公司章程
3	2021.9.27	就新增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4	2021.10.28	就新增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5	2022.6.23	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铁力山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就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一)铁力山有限的股本及演变/7.2021年4月，第三次增资”。

铁力山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就股东间转让股权及变更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一)铁力山有限的股本及演变/8.2021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出资方式变更及实缴”。

铁力山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就新增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并于2021年9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一)铁力山有限的股本及演变/9.2021年9月，第四次增资”。

铁力山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就新增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并于同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一)铁力山有限的股本及演变/10.2021年10月，第五次增资”。

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二)铁力山的设立/4.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挂牌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依照《公司法》《业务规则》《章程必备条款》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及修改章程等内容。《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挂牌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设有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有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项目管理中心、销售部、控制台中心、智控中心、工程部、采购部、行政部、财务部等部门等部门，各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分工。

(二)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重要制度文件

1. 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中，《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与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作出明确规定。《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作出明确规定。《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职权，对会议召集、召开、表决与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对上述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除上述议事规则外，2022年6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同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对上述管理细则或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并审议通过了《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管理制度》《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要管理办法或管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管理办法或管理制度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三)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	1	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6.23
	2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5.15
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6.23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12.23

会议名称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3.3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4.25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3.6.9
监事会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6.23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12.23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3.3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4.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的公司制度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1. 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最近选任情况	任期
丁江伟	董事长 (兼任达利控制台 执行董事、经理)	经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长	2022.6.23- 2025.6.22
徐源宏	副董事长 (兼任宏远智控执行 董事)	经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副董事长	2022.6.23- 2025.6.22
雍正	董事	经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2022.6.23- 2025.6.22
王滔	董事 (兼任宏远智控监 事；达利控制台 监事)	经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2022.6.23- 2025.6.22
杨建平	董事	经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2022.6.23- 2025.6.22
刚健	董事	经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2022.6.23- 2025.6.22

姓名	任职	最近选任情况	任期
石磊	董事	经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2022.6.23-2025.6.22

2. 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共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最近选任情况	任期
石文标	监事	经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2.6.23-2025.6.22
尚靖焜	监事	经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2.6.23-2025.6.22
刘少增	监事	经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2.6.23-2025.6.22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最近聘任情况	任期
丁江伟	总经理	经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	2022.6.23-2025.6.22
徐源宏	副总经理	经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2022.6.23-2025.6.22
王滔	副总经理	经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2022.6.23-2025.6.22
周艳艳	副总经理	经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2022.6.23-2025.6.22
高亚南	董事会秘书	经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2022.6.23-2025.6.22
赵玉洁	财务总监	经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聘任为财务总监	2023.6.9-2025.6.2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获得有效通过，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获得有效通过。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符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根据上述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铁力山及其子公司任职外，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丁江伟	董事	国能日新	董事
		国能日新(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雍正	董事	北京允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允公允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四方公社(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国能日新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国能日新(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孙巾	财务总监	西安华星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德丰普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注 1：雍正曾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担任天津灿灿的执行董事。

注 2：徐源宏曾担任天津大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注销。

注 3：孙巾已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从公司离职。报告期内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孙巾还曾于北京井立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注销。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

1. 董事的变化

变动时间	表决程序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1.9.24	2021 年 9 月 24 日铁力山有限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	徐源宏	丁江伟、徐源宏、雍正、王滔、杨建平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设置董事会
2022.6.23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	丁江伟、徐源宏、雍正、王	丁江伟、徐源宏、雍正、王滔、杨建平、	铁力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变动时间	表决程序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举	滔、杨建平	石磊、刚健	司

2. 监事的变化

变动时间	表决程序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1.9.27	2021年9月24日铁力山有限股东会通过《(原)股东会决议》	王滔	石文标、尚靖焜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设2名监事
2022.6.23	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石文标、尚靖焜	石文标、尚靖焜、刘少增	铁力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设3名监事, 包括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变动时间	表决程序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2.6.23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丁江伟(总经理)、徐源宏(副总经理)、王滔(副总经理)、孙巾(财务总监)	丁江伟(总经理)、徐源宏(副总经理)、王滔(副总经理)、周艳艳(副总经理)、孙巾(财务总监)、高亚南(董事会秘书)	铁力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为报告期内的变化。此外，报告期外，财务总监孙巾因个人原因于2023年2月21日辞去财务总监职务。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用财务分管领导副总经理徐源宏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在新的财务总监聘任之前，代为履行财务总监的职责。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赵玉洁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且自2018年4月入职公司后一直担任公司财务经理职务，公司自原财务总监孙巾离职后，对拟聘任为财务总监的赵玉洁设置了三个月的考核期，赵玉洁于2023年6月3日通过公司考核，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议。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同意聘用赵玉洁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2023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22日。

本所律师认为，铁力山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基于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需求，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选举、聘任、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的组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认定杨建平、石磊为核心技术人员，其中，杨建平现担任公司董事、智控部研发部智控中心总监；石磊现担任公司董事、产品部经理。

公司的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自 2023 年 3 月 3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选举及聘任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铁力山在境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增值额	6.00%、9.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铁力山	15.00%
达利控制台	25.00%
宏远智控	15.00%、25.00%
上海铁力山	25.00%

(二) 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如下：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 (1)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四)公司的资质”，公司在该等证书的有效期内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宏远智控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批准机关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证书编号为 GR201911005149，有效期为三年，宏远智控在该等证书的有效期内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等文件规定，公司及宏远智控依法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2.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及宏远智控符合文件规定，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实

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规定,公司符合文件规定,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除外)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购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完税价格,实行免退税方法。

3. 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及达利控制台适用于《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同时,铁力山适用于《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享受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 50%延缓缴纳,延缓期限为 6 个月。此外,公司适用于《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享受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 50%延缓缴纳,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 4 个月。

宏远智控、达利控制台适用于《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公司适用于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人民政府发布的《长哨营满族乡促进乡域经济发展财政政策(试行)》(长政发〔2018〕2 号),自 2018 年起享受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一)增值税企业奖励标准如下:

- 1.缴税额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奖励 7.5%;
- 2.缴税额 2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企业奖励 7.5%-10%;
- 3.缴税额 1000 万元-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企业奖励 10.5%-11.5%。

4.缴税额 2000 万元—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的企业奖励 12%-13%。

5.缴税额 4000 万元(不含 4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奖励 13.5%-15%。

(二)所得税企业奖励标准：所得税按企业实际纳税额的 10%进行奖励。

(三)对于重大企业、项目引进、特殊种子型企业以及纳税大户政策，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党委会研究决定给予相应财政奖励政策支持。

(四)同属一个集体或由相关联的几家企业纳税之和，享受本政策。

(五)对引进企业的组织或个人按不高于乡财政对企业奖励额度的 10%给予奖励。“

(三) 公司享有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享有的政府补助基本情况如下：

1. 2022 年度

项目	种类	金额(元)
长哨营满族乡税收返还	与收益相关	3,730,925.00
高精尖专项经费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	与收益相关	1,779,711.34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39,594.01
怀柔经信委补贴(贷款贴息)	与收益相关	21,000.00
商务局补贴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	与收益相关	119,929.00
促进区域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补贴-做大做强	与收益相关	210,000.00
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小升规培育补贴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促进区域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补贴-专精特新	与收益相关	350,000.00
合计	-	6,951,159.35

2. 2021 年度

项目	种类	金额(元)
长哨营满族乡税收返还	与收益相关	1,833,936.00
中关村管委会贷款贴息	与收益相关	140,933.27

项目	种类	金额(元)
怀柔区专利资助金、知识产权资助金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	与收益相关	678,084.22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27,520.15
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工作	与收益相关	13,381.84
中小企业产品认证补贴收入	与收益相关	103,588.00
怀柔经信委补贴(贷款贴息)	与收益相关	99,356.55
研发补贴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合计	-	3,196,800.03

(四) 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除存在补缴滞纳金情形外，均按法律规定要求履行了法定纳税义务，不存在因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4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京怀一税无欠税证〔2023〕216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4月4日，未发现公司有欠税情形。

2023年4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京海四税无欠税证〔2023〕406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4月4日，未发现宏远智控有欠税情形。

2023年5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津武税无欠税证〔2023〕95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5月12日，未发现达利控制台有欠税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上述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3.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公司的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111210 办公电子设备”。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宏远智控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无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达利控制台不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但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

达利控制台于2020年3月28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20222MA05MA9J1C001X)，后续达利控制台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进行了四次变更，最后一次变更登记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变更后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有效期为2020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24日。2023年3月6日，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至今，达利控制台未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达利控制台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环境保护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拥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四)公司的资质”。

2. 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检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即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beijing.gov.cn/>)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tj.gov.cn/>)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武清区环保局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组织有关单位对达利控制台年产 1,000 套自动控制系统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2018 年 11 月 23 日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认为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审批文号为津武审验〔2018〕225 号)。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获得环评批复和验收进行生产的情形，亦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的安全生产

1.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达利控制台按照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管理主要责任人，落实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同时制订了《安全操作规程》，对生产过程使用到的各类机器主要风险点和操作人员的安全职责进行了严格规定，并配备了合适的劳动防护用品，且有针对性的提出了各类机器的劳动防护用品佩戴要求。

2023 年 3 月 6 日，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出具了《安全生产证明》，达利控制台自 2021 年 1 月至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收到处罚。

2023年4月20日，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信息公开告知书》(北京市应急管理局(2023)第566号、567号)，经查，未获取公司及宏远智控在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2023年4月26日，天津市武清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达利控制台在武清行政区域内，未发生本单位查处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根据公司取得的上述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形。

2. 消防措施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主要的生产场所为达利控制台的厂房。达利控制台在对租赁厂房进行装修过程中严格遵守消防相关规定，根据当地消防要求通过网上申报及时办理了厂房装修相关消防备案手续：达利控制台于2017年3月10日办理了“达利控制台(天津)有限公司厂房装修消防设计备案”，于2017年4月28日办理了“达利控制台(天津)有限公司厂房装修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上述两次消防备案均未被抽中进行现场检查。

经核查，达利控制台在生产车间及办公区域均按规定放置了灭火器等符合消防相关法规规定的消防、通风设备，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有关设施、设备和其他有必要进行提醒地点设置安全标识，明确应急通道、安全出口标识并保持其畅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未受到消防行政处罚，公司在消防方面合法合规。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四)公司的资质”。

2023年2月23日，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23年2月28日，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达利控制台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本局未发现存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被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12月9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京海市监信字〔2022〕416号)，经查询，宏远智控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2023年3月14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京海市监信字〔2023〕141号)，经查询，宏远智控自2022年12月10日至今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 海关进出口

2023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顺义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3〕018号)，经查，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在本关区备案(注册登记)，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23日期间，未发现公司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上述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海关进出口领域因违反海关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消防方面的要求。

3.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4.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海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 劳动用工情况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公司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共计 445 人。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保险基金。公司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为员工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定期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二)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员工总数	418	445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408	440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10	5
其中：新入职正在办理人员	9	2
其中：正在办理转移手续人员	1	3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员工总数	418	445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408	441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10	4
其中：新入职正在办理人员	9	2
其中：正在办理转移手续人员	1	2

注 1：公司一般以每月 15 日为节点，当月 15 日以后入职的员工次月缴纳，当月 15 日以后离职的员工当月仍有缴纳。

注 2：正在办理转移手续是指由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地域、公司变动、参保资料完备性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当月为此部分员工缴纳，进而次月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存在部分异地员工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更好的开拓市场和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聘用了部分异地员工在当

地从事销售、技术服务工作，因公司销售区域分散，单个城市员工人数较少，同时目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跨省统筹方面的障碍，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意愿，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上述异地员工在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代为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上述异地代缴的具体情况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根据其与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签署的《委托服务合同》的约定，为 61 名铁力山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止 2023 年 1 月，北京延光清美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其与达利控制台签署的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的《委托服务合同》的约定，为 8 名达利控制台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保险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保险公估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珠宝首饰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玩具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箱包销售；汽车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化肥销售；润滑油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翻译服务；家政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取得由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1101052016478 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延光清美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劳务分包；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取得由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京)人服证字〔2022〕第 0300010423 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北京市怀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回复》(京(怀)人社查回字 2022052 号)，经查询，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在北京市怀柔区域内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2023 年 2 月 23 日，北京市怀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回复》(京(怀)人社查回字 2023014 号)，经查询，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北京市怀柔区域内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2 月 28 日，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企业无违规证明》，达利控制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区未发现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无劳动监察处罚及处理记录，无劳动人事争议败诉记录。

2023 年 1 月 3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 2023001 号)，经查询，宏远智控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在北京市海淀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2023 年 3 月 27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 2023304 号)，经查询，宏远智控在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在北京市海淀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12 月 2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处罚信息和未完结投诉案件。2023 年 3 月 13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处罚信息和未完结投诉案件。

2023年4月11日，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达利控制台自开户缴存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受到本中心行政处罚。

2022年12月21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宏远智控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不存在处罚信息和未完结投诉案件。2023年3月13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宏远智控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不存在处罚信息和未完结投诉案件。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相关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正在对异地代缴问题进行整改，公司拟通过在异地员工较集中的区域设立分公司的方式，对异地代缴问题进一步整改。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述异地代缴问题出具专项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作为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进一步督促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事项进行积极整改；

2、若公司应有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因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事项而需要补缴相关费用，或者因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事项受到罚款或损失，本人不可撤销的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部分员工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存在因此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以责令改正、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可能因此产生劳动纠纷；但是，鉴于存在该情况的员工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较小，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达利控制台存在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公司及达利控制台分别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了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搬运、施工安装等非核心岗位工作，相关工作的可替代性较强，公司支付劳务外包供应商相应费用，公司及达利控制台与外包人员均不存在劳动关系。经核查，相关劳务外包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公司及达利控制台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不足 1%，占比较小，公司及达利控制台不存在对劳务外包供应商的重大依赖；亦未曾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外包用工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21年7月12日，因宏远智控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宏远智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宏远智控补报且公示年度报告后，2022年3月30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宏远智控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本所律师认为，该行政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当事人不存在标的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亦不存在重大的行政处罚记录。

(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要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要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亦不存在受处罚、被立案调查、被立案侦查、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情况。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执行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处罚、被立案调查、被立案侦查、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标的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亦不存在重大的行政处罚记录。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其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要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失信行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失信行为。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长江证券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证券已于2023年5月16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函〔2023〕984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长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工作。本所律师认为，主办券商具备从事本次推荐工作的资格。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特殊权利约定

2021年10月26日，财通创投与铁力山有限签署了《财通投资协议》，约定财通创投向公司增资120万元认购公司36.7677万元注册资本，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一)铁力山有限的股本及演变/10.2021年10月，第五次增资”。

2021年10月26日，财通创投与铁力山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丁江伟签署了《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财通创投享有特殊权利(包括回购权、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反稀释权、最优惠权、优先清算权、信息知情权等特殊权利)；同日，财通创投与徐源宏签署了《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财通创投根据徐源宏承担的特定义务所享有的回购权。

2022年12月28日，为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财通创投与铁力山及其实际控制人丁江伟、徐源宏签署了《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约定该等协议项下的约定取代并废止《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和《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和《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应当视为自始无效；《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约定财通创投仅根据丁江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担的特定义务享有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优先认购权、信息知情权、非竞争承诺等特殊权利。同时，《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进一步约定“若本补充协议中的任何约定不符合相关挂牌规则或挂牌审核机构等要求，则该约定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的正式申报材料十(10)日前自动终止，视为自始无效”。

2023年6月26日，财通创投与丁江伟、徐源宏签署了《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废止《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约定的优先认购权条款，该等条款项下的权利义务约定被视为自始无效，各方不再主张该等条款的约定；此外，《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约定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项下财通创投根据丁江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担的特定义务享有的约定的仍然有效的特殊权利，相关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签署方	对赌协议名称	相关条款
财通创投、丁江伟、徐源宏、铁力山	《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1. 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 “丁江伟同意并承诺：本补充协议生效后至公司完成上市发行前，若徐源宏、丁江伟或其他公司主要股东(包括雍正)有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股份，应事先书面通知财通创投并列明拟转让的出资额/股份数量、比例、价格、意向受让方的身份，以及其他与拟进行的转让有关的

签署方	对赌协议名称	相关条款
		<p>条件，该等转让方应给予财通创投以与第三方同样交易条件购买上述拟转让股权/股份的优先权；若财通创投不打算行使前述的优先购买权，则有权利要求丁江伟促成以下结果：(1)在相同的交易条件下，该等第三方优先受让财通创投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股份，(2)若届时有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共售权的，财通创投所享有的共售权其优先级应不低于该等其他股东，(3)为免歧义，只有当财通创投全部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财通创投书面放弃共售权的情况下，丁江伟、徐源宏或其他公司主要股东方可实施该等转让；公司为实施员工股份激励计划以及原股东家族内部分配而采取的增资或股权/股份转让行为以及其他经财通创投同意的特定收购、合并，换股交易事项而增资或股权/股份转让的行为不受本条限制；公司因经营不善导致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在破产程序中发生的股权/股份转让行为不受本条限制。”</p> <p>2. 信息知情权</p> <p>“丁江伟同意并承诺：在财通创投作为公司股东期间，财通创投享有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信息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六十(60)天内向财通创投提供未经审计的财务季报；(2)公司应于年度结束后九十(90)天内向财通创投提供未经审计的财务年报；(3)公司应于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120)天内向财通创投提供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如因申报上市发行等特殊原因迟延，则公司应于收到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后五(5)天内向财通创投提供该年度审计报告，但最迟应不超过当年的5月31日；(4)公司应在每一年的第一季度内向财通创投提交当年度的营运计划，财务预测和投资计划(如有)；(5)因申请挂牌、申报上市发行等特殊原因，以上材料可相应延迟提供，具体提供期限届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p> <p>在公司向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提交挂牌或上市申报材料后，若财通创投可通过公开信息披露渠道获悉公司相关信息的，则丁江伟无需促使公司另行提供。</p> <p>在财通创投作为公司股东期间，财通创投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行使股东知情权。公司应自财通创投提出上述要求的五(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但财通创投提出的要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除外。</p> <p>各方同意并承诺：本次挂牌后，各方在行使本条项下之权利或履行本条项下之义务的过程中，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严格</p>

签署方	对赌协议名称	相关条款
		<p>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众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执行。”</p> <p>3. 非竞争承诺</p> <p>“丁江伟同意并承诺：丁江伟不得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丁江伟违反前款约定的承诺事项的，将自愿承担因丁江伟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认定的财通创投的全部经济损失。”</p> <p>4. 高管人员相关条款</p> <p>“丁江伟同意并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如公司发生核心团队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离职或变动事件，丁江伟应促使公司于四十五(45)个自然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财通创投，但在公司本次挂牌成功后，财通创投能够通过公司在公开渠道上发布的公告及时知悉的除外。”</p>

经核查，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规定，相关方已清理了公司历史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特殊权利条款。清理过程的具体情况为，相关方通过《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解除了财通创投根据公司承担特定义务而享有的回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反稀释权、最优惠权、优先清算权等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此外，财通创投与实际控制人丁江伟、徐源宏通过《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解除了财通创投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江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担特定义务而享有的优先认购权，该等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特殊权利条款。上述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应当被视为自始不存在。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方在清理上述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特殊权利条款的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同时，因为公司不再作为《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及《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项下约定的履约主体，所以公司无需履行相关的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财通创投于2023年6月26日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财通创投确认不存在上述已披露条款以外的特殊权利条款，其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仍然有效的关于公司的对赌、回购、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财通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与《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项下的全部特殊权利条款均未被触发过；同时，财通创投确认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任何不利情形。

根据财通创投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的说明及确认，公司其他股东均知悉财通创投享有的上述全部特殊权利及部分特殊权利被清理、解除的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财通创投享有的特殊权利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此外，除上述已披露条款以外的特殊权利条款，公司其他股东确认不存在享有特殊权利的约定或安排。

根据上述承诺、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中仅财通创投享有特殊权利，且全部特殊权利条款(包括历史上已被清理的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及上述已披露的未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均未曾触发过；全部特殊权利条款及部分条款被清理、解除的过程均系经公司其他股东知悉与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保留的特殊权利条款仅为上述已披露的财通创投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江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担的特定义务而享有的特殊权利。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是上述未终止的特殊权利的义务承担方，实际控制人丁江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其他股东对保留上述已披露的特殊权利条款已做确认，因此，保留上述已披露的特殊权利条款未违反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存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特殊权利条款，现已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应当被视为自始不存在，该等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公司股东中仅财通创投享有特殊权利，且其历史上或目前享有的全部特殊权利均未曾触发过；公司股东目前享有的特殊权利仅为财通创投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江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担的特定义务享有的上述已披露的特殊权利，实际控制人丁江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其他股东均已知悉并确认保留该等特殊权利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披露的特殊权利条款符合有关规定的规范性要求，保留该等特殊权利约定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有关条件，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本次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张蒙

经办律师：


孔俊杰

负责人：


孔鑫

2023年6月29日

附件一：公司拥有的商标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权利限制情况
1	铁力山	铁力山	10422444	20	2013.3.21	原始取得	2023.3.21-2033.3.20	无
2	Mt.Titlis	铁力山	10422547	20	2013.3.21	原始取得	2023.3.21-2033.3.20	无
3	TITLIS	铁力山	12009846	20	2014.6.28	原始取得	2014.6.28-2024.6.27	无
4		铁力山	12009818	20	2014.9.7	原始取得	2014.9.7-2024.9.6	无
5		铁力山	12009829	20	2015.3.28	原始取得	2015.3.28-2025.3.27	无
6		铁力山	14072245	20	2015.4.21	原始取得	2015.4.21-2025.4.20	无
7		铁力山	303947743	20	2016.10.31	原始取得	2016.10.31-2026.10.30	无
8		铁力山	31811799	35	2019.4.7	原始取得	2019.4.7-2029.4.6	无
9	TiTLIS	铁力山	43600856	20	2020.9.14	原始取得	2020.9.14-2030.9.13	无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权利限制情况
10		铁力山	43582035	20	2020.9.14	原始取得	2020.9.14-2030.9.13	无
11		铁力山	43585495	42	2020.9.21	原始取得	2020.9.21-2030.9.20	无
12		铁力山	43602252	9	2020.12.7	原始取得	2020.12.7-2030.12.6	无
13		铁力山	43588571	42	2021.1.14	原始取得	2021.1.14-2031.1.13	无
14		铁力山	43610720	42	2021.1.14	原始取得	2021.1.14-2031.1.13	无
15		铁力山	43593323	9	2021.1.28	原始取得	2021.1.28-2031.1.27	无
16		铁力山	66137746	20	2023.1.21	原始取得	2023.1.21-2033.1.20	无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权利限制情况
17		铁力山	66134461	20	2023.2.14	原始取得	2023.2.14-2033.2.13	无

附件二：公司拥有的专利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情况
1	2022304690321	铁力山	控制台(MT-B-E5)	外观设计	2022.7.22	2022.12.2	2037.7.21	原始取得	无
2	2022304719160	铁力山	控制台(智慧执行官)	外观设计	2022.7.22	2022.12.2	2037.7.21	原始取得	无
3	2022303652360	铁力山	控制盒(恒河-mxs)	外观设计	2022.6.15	2022.12.2	2037.6.14	原始取得	无
4	2022213842296	铁力山	一种模块化多功能控制台背墙	实用新型	2022.6.6	2022.12.2	2032.6.5	原始取得	无
5	202221384334X	铁力山	一种简易安装的多功能背墙	实用新型	2022.6.6	2022.10.28	2032.6.5	原始取得	无
6	2022303397009	铁力山	控制台背墙(智慧背墙-J2)	外观设计	2022.6.6	2022.10.28	2037.6.5	原始取得	无
7	2022303397371	铁力山	控制台背墙(智慧背墙-享誉)	外观设计	2022.6.6	2022.10.28	2037.6.5	原始取得	无
8	2021229332532	铁力山	一种盖板锁止机构及使用其的盖板	实用新型	2021.11.26	2022.7.15	2031.11.25	原始取得	无
9	2021307804090	铁力山	用于智慧屏幕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1.11.26	2022.7.15	2036.11.25	原始取得	无
10	2022112377516	铁力山	智慧控制台及其信息处理系统和方法以及监控大厅	发明专利	2022.10.11	2023.1.10	2042.10.10	原始取得	无
11	2022300364893	铁力山	会议桌(博远 MT-ME-Y2-O 睿智版)	外观设计	2022.1.19	2023.3.14	2037.1.18	原始取得	无
12	2022300361895	铁力山	三屏支架(智显单元 MT-L-I)	外观设计	2022.1.19	2023.3.14	2037.1.18	原始取得	无
13	2022300362582	铁力山	电子沙盘(MT-L-T)	外观设计	2022.1.19	2023.3.14	2037.1.18	原始取得	无
14	2022300364249	铁力山	控制台(博文 MT-ME-WZ 条桌)	外观设计	2022.1.19	2023.3.14	2037.1.18	原始取得	无
15	2022300360337	铁力山	控制台(智享系列享悦 MT-E-CZ 直型)	外观设计	2022.1.19	2023.3.14	2037.1.18	原始取得	无
16	2022307454532	铁力山	智能升降桌(青春版)	外观设计	2022.1.19	2023.3.14	2037.1.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情况
17	2022300364501	铁力山	控制台(博远 MT-ME-YZ 条桌)	外观设计	2022.1.19	2023.3.14	2037.1.18	原始取得	无
18	2022300359679	铁力山	会议桌(智博系列博文 MT-ME-W 方型)	外观设计	2022.1.19	2023.3.14	2037.1.18	原始取得	无
19	2022300363636	铁力山	控制台(智享 MT-E-GZ)	外观设计	2022.1.19	2023.3.14	2037.1.18	原始取得	无
20	2022300363392	铁力山	控制台(智信系列信实 MT-W-J2)	外观设计	2022.1.19	2023.3.14	2037.1.18	原始取得	无
21	202230036574X	铁力山	控制台(智享 MT-E-GH)	外观设计	2022.1.19	2023.3.14	2037.1.18	原始取得	无
22	2022300359999	铁力山	控制台(智享系列享悦 MT-E-CH 弧型)	外观设计	2022.1.19	2023.3.14	2037.1.18	原始取得	无
23	2022300361221	铁力山	控制台(环绕式 MT-B-P-5 四席位)	外观设计	2022.1.19	2023.3.14	2037.1.18	原始取得	无
24	2022300358981	铁力山	控制台(环绕式 MT-B-P-5 三席位)	外观设计	2022.1.19	2023.3.14	2037.1.18	原始取得	无
25	2022307454528	铁力山	桌腿(智能升降桌用)	外观设计	2022.11.9	2023.3.14	2037.1.18	原始取得	无
26	2022307455041	铁力山	升降桌(儿童版)	外观设计	2022.11.9	2023.3.14	2037.1.18	原始取得	无
27	2022300360498	铁力山	控制台(经典系列典范 MT-C-F)	外观设计	2022.1.19	2023.3.14	2037.1.18	原始取得	无
28	2022300360784	铁力山	控制台(经典系列典御 MT-C-U)	外观设计	2022.1.19	2023.3.14	2037.1.18	原始取得	无
29	2022300359310	铁力山	会议桌(智博系列博文 MT-MEU 型)	外观设计	2022.1.19	2023.3.21	2037.1.18	原始取得	无
30	2021229450191	铁力山	一种智能电话联动装置及灯光电话联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1.26	2022.5.10	2031.11.25	原始取得	无
31	2021227305174	铁力山	一种桌面简化滑屏器	实用新型	2021.11.9	2022.4.5	2031.11.8	原始取得	无
32	2021214452372	铁力山	具有信息显示功能的控制台侧墙	实用新型	2021.6.28	2022.2.22	2031.6.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情况
33	2021214484759	铁力山	具有信息显示功能的控制台背墙	实用新型	2021.6.28	2022.1.14	2031.6.27	原始取得	无
34	2021216865577	铁力山	背墙角侧显检修门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21.7.23	2022.1.14	2031.7.22	原始取得	无
35	2021216883293	铁力山	控制台用升降移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1.7.23	2022.1.14	2031.7.22	原始取得	无
36	2021214485376	铁力山	控制台旋转维护机构	实用新型	2021.6.28	2021.12.21	2031.6.27	原始取得	无
37	2021304032375	铁力山	显示屏幕面板的坐席管理系统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1.6.28	2021.12.21	2036.6.27	原始取得	无
38	2021304713916	铁力山	控制台用多功能模块(领袖版)	外观设计	2021.7.23	2021.12.3	2036.7.22	原始取得	无
39	2021304028469	铁力山	控制台(智信系列-信实 MT-W-J3)	外观设计	2021.6.28	2021.10.29	2036.6.27	原始取得	无
40	2021304028488	铁力山	控制台(环绕式高台版 MT-B-P5H)	外观设计	2021.6.28	2021.10.29	2036.6.27	原始取得	无
41	2021304028492	铁力山	控制台(环绕式低台版 MT-B-P5L)	外观设计	2021.6.28	2021.10.29	2036.6.27	原始取得	无
42	202130192661X	铁力山	会议桌(MT-I-ME)	外观设计	2021.4.7	2021.9.3	2031.4.6	原始取得	无
43	2021300109414	铁力山	控制盒(AG-FTU-H)	外观设计	2021.1.8	2021.7.16	2031.1.7	原始取得	无
44	202130125435X	铁力山	空管控制台(MT-B-K-BX2)	外观设计	2021.3.9	2021.7.16	2031.3.8	原始取得	无
45	2021301254627	铁力山	空管控制台(MT-B-K-BX1)	外观设计	2021.3.9	2021.7.16	2031.3.8	原始取得	无
46	2021300109274	铁力山	会议桌(MT-H-ME)	外观设计	2021.1.8	2021.6.15	2031.1.7	原始取得	无
47	2021300589093	铁力山	控制台套装(智慧指挥官 MT-I)	外观设计	2021.1.27	2021.6.15	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48	202030603421X	铁力山	会议桌(智领 MT-R-ME)	外观设计	2020.10.12	2021.4.6	2030.10.11	原始取得	无
49	2020305522184	铁力山	控制台(MT-B-E-2)	外观设计	2020.9.17	2021.3.9	2030.9.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情况
50	2020305528161	铁力山	控制台(MT-B-O-1)	外观设计	2020.9.17	2021.3.9	2030.9.16	原始取得	无
51	2020305528176	铁力山	控制台(MT-B-E-1)	外观设计	2020.9.17	2021.3.9	2030.9.16	原始取得	无
52	2020305529357	铁力山	控制台(MT-B-K-C-1)	外观设计	2020.9.17	2021.3.9	2030.9.16	原始取得	无
53	2020212335331	铁力山	RGB 三色 LED 灯的灯光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20.6.30	2021.1.8	2030.6.29	原始取得	无
54	2020303420627	铁力山	触控面板(MT-BQ-DDAN)	外观设计	2020.6.30	2020.12.8	2030.6.29	原始取得	无
55	2020304322443	铁力山	控制台(MT-B-P-4)	外观设计	2020.8.3	2020.12.8	2030.8.2	原始取得	无
56	2020302269220	铁力山	控制台(达耀 MT-H-Y)	外观设计	2020.5.18	2020.9.22	2030.5.17	原始取得	无
57	2020302269235	铁力山	控制台(典藏 MT-C-K)	外观设计	2020.5.18	2020.9.22	2030.5.17	原始取得	无
58	2020302269273	铁力山	控制台(典雅 MT-C-Y)	外观设计	2020.5.18	2020.9.22	2030.5.17	原始取得	无
59	2020302269288	铁力山	控制台(典宜 MT-C-S)	外观设计	2020.5.18	2020.9.22	2030.5.17	原始取得	无
60	2020302269305	铁力山	控制台(信扬 2MT-W-N)	外观设计	2020.5.18	2020.9.22	2030.5.17	原始取得	无
61	2020302270478	铁力山	控制台(信扬 1MT-W-N)	外观设计	2020.5.18	2020.9.22	2030.5.17	原始取得	无
62	2020300500812	铁力山	控制台(创域系列 MT-B-V2)	外观设计	2020.2.12	2020.7.28	2030.2.11	原始取得	无
63	2020300501355	铁力山	控制台(MT-C-E 延伸款条桌)	外观设计	2020.2.12	2020.7.28	2030.2.11	原始取得	无
64	2020300501586	铁力山	控制台(至尊系列 MT-P-Y2)	外观设计	2020.2.12	2020.7.28	2030.2.11	原始取得	无
65	2020300502146	铁力山	控制台(MT-C-E 桌面配置延伸版)	外观设计	2020.2.12	2020.7.28	2030.2.11	原始取得	无
66	2020300502377	铁力山	控制台(MT-C-E 桌面带屏幕)	外观设计	2020.2.12	2020.7.28	2030.2.11	原始取得	无
67	2019302274264	铁力山	值机柜台(MT-J1)	外观设计	2019.5.10	2020.6.12	2029.5.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情况
68	201921102943X	铁力山	一种显示器角度调整的推拉机构	实用新型	2019.7.15	2020.5.19	2029.7.14	原始取得	无
69	2019211029497	铁力山	可升降及合抱的多屏显示器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9.7.15	2020.5.19	2029.7.14	原始取得	无
70	2019208110703	铁力山有限	一种含灯光报警装置的控制台支撑侧板	实用新型	2019.5.31	2020.5.19	2029.5.30	原始取得	无
71	2019211029444	铁力山	可升降、合抱及俯仰的两行多屏显示器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9.7.15	2020.4.17	2029.7.14	原始取得	无
72	201921103961X	铁力山	可升降及俯仰的两行多屏显示器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9.7.15	2020.4.17	2029.7.14	原始取得	无
73	2019208110402	铁力山有限	一种可扩展的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9.5.31	2020.4.17	2029.5.30	原始取得	无
74	2019206675047	铁力山	一种控制台移动配线框结构	实用新型	2019.5.10	2020.3.13	2029.5.9	原始取得	无
75	2019206680558	铁力山	一种控制台用水杯托	实用新型	2019.5.10	2020.3.13	2029.5.9	原始取得	无
76	201921103947X	铁力山	一种电子沙盘	实用新型	2019.7.15	2020.3.13	2029.7.14	原始取得	无
77	2019206674881	铁力山	一种控制台直背墙	实用新型	2019.5.10	2020.1.21	2029.5.9	原始取得	无
78	2019302274391	铁力山	控制台背墙	外观设计	2019.5.10	2019.12.17	2029.5.9	原始取得	无
79	2019208110864	铁力山	一种线缆伸缩架	实用新型	2019.5.31	2019.11.22	2029.5.30	原始取得	无
80	2019302278759	铁力山	电子沙盘(MT-L-K)	外观设计	2019.5.10	2019.11.22	2029.5.9	原始取得	无
81	2019302279094	铁力山	控制台(MT-B-R4)	外观设计	2019.5.10	2019.11.22	2029.5.9	原始取得	无
82	2019302274457	铁力山有限	控制台(MT-B-P1)	外观设计	2019.5.10	2019.10.18	2029.5.9	原始取得	无
83	2016102274927	铁力山	基于智能移动终端的控制台控制方法及控制系统及控制台	发明专利	2016.4.13	2018.10.9	2036.4.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情况
84	2017303489705	铁力山	智能交互演示台(MT-L-T)	外观设计	2017.8.2	2018.3.9	2027.8.1	原始取得	无
85	2017303491480	铁力山	控制台(MT-L-F-II)	外观设计	2017.8.2	2018.2.6	2027.8.1	原始取得	无
86	2017303491476	铁力山	控制台(MT-L-G-II)	外观设计	2017.8.2	2018.2.2	2027.8.1	原始取得	无
87	2017303491495	铁力山有限	控制台(MT-L-N)	外观设计	2017.8.2	2018.2.2	2027.8.1	原始取得	无
88	2016102272029	铁力山	三维度调节支臂	发明专利	2016.4.13	2017.8.15	2036.4.12	原始取得	无
89	2016203066768	铁力山	一种智能控制台	实用新型	2016.4.13	2016.11.23	2026.4.12	原始取得	无
90	2016301211692	铁力山	双层嵌入控制台(MT-B-VII)	外观设计	2016.4.13	2016.8.17	2026.4.12	原始取得	无
91	201410594217X	铁力山	悬挂设备用安装座及挂槽板	发明专利	2014.10.29	2016.2.17	2034.10.28	原始取得	无
92	2015207938751	铁力山有限	后支架显示单元	实用新型	2015.10.14	2016.2.17	2025.10.13	原始取得	无
93	2015303960412	铁力山有限	控制台(MT-L-F 三代)	外观设计	2015.10.14	2016.2.17	2025.10.13	原始取得	无
94	2015302770020	铁力山	控制台(MT-P-D 嵌入式)	外观设计	2015.7.28	2015.12.2	2025.7.27	原始取得	无
95	201420634581X	铁力山	显示器多层排布式控制台及悬挂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29	2015.4.8	2024.10.28	原始取得	无
96	2014302568621	铁力山有限	控制台(双 F-T)	外观设计	2014.7.25	2015.1.7	2024.7.24	原始取得	无
97	2013204482733	铁力山有限	改良的控制台所需悬挂设备的快装快卸安装座	实用新型	2013.7.25	2014.1.8	2023.7.24	原始取得	专利被质押
98	2023300005414	铁力山	灯光控制按钮盒	外观设计	2023.1.3	2023.4.7	2038.1.2	原始取得	无
99	2020106270743	宏远智控	远程高速 USB 透传方法、装置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20.7.2	2022.5.10	2040.7.1	原始取得	无
100	2021232063635	宏远智控	将坐席系统和桌面云系统融合统一管控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20	2022.5.10	2031.12.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情况
101	202030350806X	宏远智控	ETC 综合媒体管理终端	外观设计	2020.7.2	2021.1.12	2030.7.1	原始取得	无
102	2020212648853	宏远智控	ETC 车道远程控制硬件平台	实用新型	2020.7.2	2020.12.15	2030.7.1	原始取得	无
103	202211244301X	宏远智控	用于传输键盘、显示器和鼠标数据的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12	2023.1.10	2042.10.11	原始取得	无
104	2023300005306	铁力山	控制台台面封边条(鸭嘴型)	外观设计	2023.1.3	2023.5.2	2038.1.2	原始取得	无
105	2023102254834	铁力山	一种静帧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3.3.10	2023.5.30	2043.3.9	原始取得	无
106	2022300364785	铁力山	会议桌(博远 MT-ME-Y2-U 睿智版)	外观设计	2022.1.19	2023.6.9	2037.1.18	原始取得	无
107	2023101081486	铁力山	鼠标漫游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3.2.14	2023.5.19	2043.2.13	原始取得	无
108	2023301604390	铁力山	控制台台面封边条(鸭嘴型 3)	外观设计	2023.1.3	2023.6.20	2038.1.2	原始取得	无

注 1：公司因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借款，将上述第 97 项专利进行了质押，该笔借款已于 2017 年 10 月归还，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办理专利解除质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清偿前述专利质押对应的全部借款，质押专利已不存在被行权的可能，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专利质押解除手续。

注 2：上述第 87 项专利处于“未缴年费终止，等恢复”状态。

附件三：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权利人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情况
1	2016SR072102	铁力山	软著登字第 1250719 号	尚未发表	铁力山(北京)控制室周边环境检测技术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无
2	2016SR069789	铁力山	软著登字第 1248406 号	尚未发表	铁力山(北京)控制台智能操作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无
3	2016SR079851	铁力山	软著登字第 1258468 号	尚未发表	铁力山(北京)控制台平板智能操作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无
4	2018SR181299	铁力山	软著登字第 2510394 号	2017.6.16	铁力山智能机柜远程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无
5	2018SR187670	铁力山	软著登字第 2516765 号	2017.6.16	铁力山微环境智能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无
6	2018SR198669	铁力山	软著登字第 2527764 号	2017.6.16	铁力山 IT 资源智能管理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无
7	2018SR191871	铁力山	软著登字第 2520966 号	2017.9.10	智慧控制台控制管理系统 V3.0	原始取得	无
8	2018SR189363	铁力山	软著登字第 2518458 号	2017.9.10	控制台智能设备管理系统 V3.0	原始取得	无
9	2018SR193459	铁力山	软著登字第 2522554 号	2017.9.10	智慧控制台动力环境监控管理系统 V3.0	原始取得	无
10	2019SR0089068	铁力山	软著登字第 3509825 号	尚未发表	铁力山控制台电机驱动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无
11	2018SR801595	铁力山	软著登字第 3130690 号	尚未发表	SmartControl 显控一体化平台软件[简称:SCS]V1.0	原始取得	无
12	2018SR983781	宏远智控	软著登字第 3312876 号	尚未发表	SmartControl 音视频编码控制软件[简称:SCTX]V1.0	原始取得	无
13	2018SR986109	宏远智控	软著登字第 3315204 号	尚未发表	SmartControl 音视频解码控制软件[简称:SCRX]V1.0	原始取得	无
14	2019SR0094141	铁力山	软著登字第 3514898 号	尚未发表	控制台智能设备管理系统 V4.0	原始取得	无
15	2019SR0651764	宏远智控	软著登字第 4072521 号	尚未发表	MultiMediareceiver 多媒体接收器控制软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登记号	权利人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情况
					件[简称: MMT]V1.0		
16	2019SR0643268	宏远智控	软著登字第 4064025 号	尚未发表	MultiMediaTransmitter 多媒体发送器控制软件[简称: MMT]V1.0	原始取得	无
17	2019SR0643277	宏远智控	软著登字第 4064034 号	尚未发表	SmartControl 滑屏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无
18	2019SR0643287	宏远智控	软著登字第 4064044 号	尚未发表	SmartControl 指纹采集软件[简称: SCFP]V1.0	原始取得	无
19	2019SR0643299	宏远智控	软著登字第 4064056 号	尚未发表	SmartControl 智能升降管理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无
20	2018SR976022	宏远智控	软著登字第 3305117 号	尚未发表	SmartControl 显控一体化平台软件[简称: SCS]V2.0	原始取得	无
21	2019SR0661059	宏远智控	软著登字第 4081816 号	尚未发表	SmartControl 显控一体化平台软件[简称: SCS]V3.0	原始取得	无
22	2019SR0644700	宏远智控	软著登字第 4065457 号	尚未发表	SmartControl 中控可视化管理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无
23	2020SR0115122	宏远智控	软著登字第 4993818 号	尚未发表	SmartControl 指挥中心坐席集控调度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无
24	2020SR0115169	宏远智控	软著登字第 4993865 号	尚未发表	SmartControl ETC 信息综合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VCS]V1.0	原始取得	无
25	2020SR0765648	铁力山	软著登字第 5644344 号	2020.5.28	灯光控制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无
26	2020SR1690612	宏远智控	软著登字第 6491584 号	2020.8.30	SmartControl 人脸识别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无
27	2020SR1690613	宏远智控	软著登字第 6491585 号	2020.10.9	SmartControl 音视频传输控制系统 V3.0	原始取得	无
28	2020SR1690614	宏远智控	软著登字第 6491586 号	2020.7.9	SmartControl 可视化中控软件 V3.0	原始取得	无
29	2020SR1690759	宏远智控	软著登字第 6491731 号	2020.7.25	SmartControl 坐席系统运维软件(简称: 坐席运维)V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登记号	权利人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情况
30	2021SR0969803	铁力山	软著登字第 7692429 号	2021.3.30	铁力山控制台背景墙信息动态滑屏显示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无
31	2021SR0969804	铁力山	软著登字第 7692430 号	2021.3.5	铁力山控制台席位信息显示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无
32	2021SR1393106	铁力山	软著登字第 8115732 号	2021.5.20	可视化电子沙盘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无
33	2021SR1393107	铁力山	软著登字第 8115733 号	2021.3.9	分布式系统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无
34	2021SR1393108	铁力山	软著登字第 8115734 号	2021.3.30	Android 可视化中控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无
35	2021SR1393110	铁力山	软著登字第 8115736 号	2021.6.1	USB 安全认证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无
36	2021SR1396543	铁力山	软著登字第 8119169 号	2021.6.1	分布式系统编解码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无
37	2021SR1393109	铁力山	软著登字第 8115735 号	2021.3.20	可视化运维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无
38	2021SR1401097	铁力山	软著登字第 8123723 号	2021.2.9	分布式系统 4 路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无
39	2021SR1411284	铁力山	软著登字第 8133910 号	2021.1.25	幻彩灯光中控控制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无
40	2021SR1411285	铁力山	软著登字第 8133911 号	2021.8.1	灯光中控控制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无
41	2021SR1411286	铁力山	软著登字第 8133912 号	2020.11.15	幻彩灯光控制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无
42	2021SR1543911	宏远智控	软著登字第 8266537 号	2021.1.20	SmartControl 分布式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无
43	2021SR1539024	铁力山	软著登字第 8261650 号	2021.1.25	幻彩灯光中控控制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无
44	2021SR1539022	铁力山	软著登字第 8261648 号	2021.2.20	联动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无
45	2021SR1544654	宏远智控	软著登字第 8267280 号	2021.2.5	SmartControl 分布式二路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无
46	2021SR1546128	铁力山	软著登字第 8268754 号	2021.3.10	录播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登记号	权利人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情况
47	2021SR1543904	铁力山	软著登字第 8266530 号	2021.3.20	分布式系统 2 路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无
48	2021SR1544632	宏远智控	软著登字第 8267258 号	2021.3.20	SmartControl 分布式四路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无
49	2021SR1543903	铁力山	软著登字第 8266529 号	2021.5.10	分布式系统备份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无
50	2021SR1544631	宏远智控	软著登字第 8267257 号	2021.5.10	SmartControl 分布式编解码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无
51	2021SR1551631	铁力山	软著登字第 8274257 号	2021.4.30	侧显横屏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无
52	2021SR1546118	铁力山	软著登字第 8268744 号	2021.5.31	后显铭牌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无
53	2021SR1552381	铁力山	软著登字第 8275007 号	2021.5.10	Windows 可视化拼控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无
54	2021SR1543885	铁力山	软著登字第 8266511 号	2021.5.20	坐席语音对讲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无
55	2021SR1544630	宏远智控	软著登字第 8267256 号	2021.5.20	SmartControl 可视化电子沙盘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无
56	2021SR1551410	铁力山	软著登字第 8274036 号	2021.6.30	灯光电话联动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无
57	2021SR1544629	宏远智控	软著登字第 8267255 号	2021.6.20	SmartControl 分布式备份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无
58	2021SR1548568	铁力山	软著登字第 8271194 号	2021.6.10	智能语音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无
59	2021SR1553469	铁力山	软著登字第 8276095 号	2021.6.10	Windows 可视化中控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无
60	2021SR1546158	铁力山	软著登字第 8268784 号	2021.6.30	灯光电话中控联动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无
61	2021SR1546119	铁力山	软著登字第 8268745 号	2021.6.30	后显无缝 LED 屏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无
62	2021SR1546065	铁力山	软著登字第 8268691 号	2021.6.30	侧显竖屏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无
63	2021SR1543902	铁力山	软著登字第 8266528 号	2021.7.31	可视化智慧屏幕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登记号	权利人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情况
64	2021SR1552380	铁力山	软著登字第 8275006 号	2021.7.10	远程开关机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无
65	2021SR1568499	宏远智控	软著登字第 8291125 号	2021.7.1	SmartControl 可视化中控软件 V4.0	原始取得	无
66	2021SR1552377	铁力山	软著登字第 8275003 号	2021.8.10	指纹识别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无
67	2021SR1555028	铁力山	软著登字第 8277654 号	2021.8.10	人脸识别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无
68	2021SR1553491	铁力山	软著登字第 8276117 号	2021.8.10	可视化信号快速调用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无
69	2021SR1539023	宏远智控	软著登字第 8261649 号	2021.8.15	SmartControl 可视化拼控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无
70	2021SR1553462	铁力山	软著登字第 8276088 号	2021.9.1	智能坐席跟随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无
71	2021SR1544731	铁力山	软著登字第 8267357 号	2020.11.15	幻彩灯光控制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无
72	2021SR1543884	铁力山	软著登字第 8266510 号	2021.8.1	灯光中控控制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无
73	2021SR1741220	铁力山	软著登字第 8463846 号	2021.11.8	侧显横屏显示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无
74	2021SR1741219	铁力山	软著登字第 8463845 号	2021.11.8	后显 LED 拼接显示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无
75	2021SR1741303	铁力山	软著登字第 8463929 号	2021.11.8	电子铭牌显示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无
76	2021SR1741304	铁力山	软著登字第 8463930 号	2021.11.8	侧显竖屏显示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无
77	2021SR2012451	宏远智控	软著登字第 8735077 号	2021.1.30	SmartControl 坐席对讲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无
78	2021SR2012385	宏远智控	软著登字第 8735011 号	2021.6.1	SmartControl USB 安全传输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无
79	2022SR0313322	铁力山	软著登字第 9267521 号	2022.1.12	智能电话联动装置及灯光电话联动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无
80	2022SR0464457	铁力山有限	软著登字第 9418656 号	2022.1.20	智能字幕显示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登记号	权利人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情况
81	2022SR0467130	铁力山有限	软著登字第 9421329 号	2021.3.20	Android 可视化拼控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无
82	2022SR0777877	铁力山有限	软著登字第 9732076 号	尚未发表	SmartControl 显控一体化平台软件 V3.0	受让取得	无
83	2022SR0836595	铁力山有限	软著登字第 9790794 号	2021.3.20	多媒体转码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无
84	2023SR0241674	宏远智控	软著登字第 10828845 号	2022.10.30	智能灯带控制器管理软件[简称：智能灯带控制器管理]V1.0	原始取得	无
85	2023SR0457124	铁力山；张罄	软著登字第 11044295 号	2022.12.20	智控提词器软件[简称：提词器软件]V1.0	原始取得	无
86	2023SR0457123	铁力山；张罄	软著登字第 11044294 号	2023.2.15	坐席参数快速配置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无
87	2023SR0456678	铁力山；张罄	软著登字第 11043849 号	2022.12.20	坐席客户端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四：公司拥有的域名

序号	权利人	网站备案/ 许可证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铁力山	京 ICP 备 12032277 号-1	mttitlis.com.cn	2012.7.25	2024.7.25	原始取得
2	铁力山	京 ICP 备 12032277 号-1	mttitlis.cn	2012.7.25	2024.7.25	原始取得
3	铁力山	京 ICP 备 12032277 号-1	mttitlis.com	2012.7.9	2025.7.9	原始取得
4	铁力山	京 ICP 备 12032277 号-1	mttitlis.net	2012.7.25	2024.7.25	原始取得